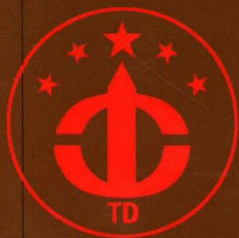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



汝阳卷

洛阳市土地志

汝阳县土地规划管理局
中共汝阳县委党史研究室
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洛阳市土地志

汝 阳 卷

汝阳县土地规划管理局 编
中共汝阳县委党史研究室
一九九九年八月

洛阳市土地志·汝阳卷

汝阳县土地规划管理局 编
中共汝阳县委党史研究室

责任编辑 曹 铁 责任校对 尚现敏 吴汉伟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郑州市农业路73号)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0.5 印张 400 千字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199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ISBN 7-5348-1761-7/K·684 总定价:960.00 元(全 12 卷)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编纂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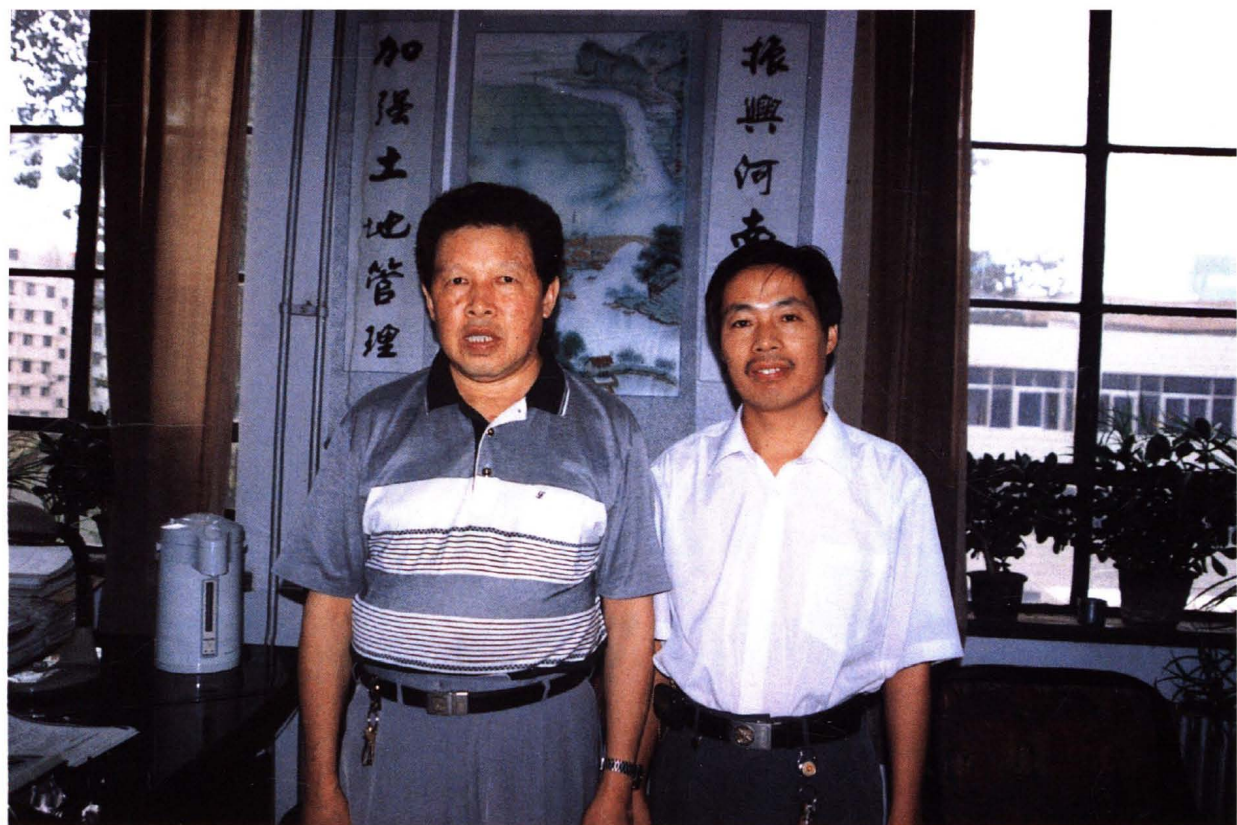
顾问	问:张洪华	亢崇仁	胡廷积		
名誉主任	:鲁德政				
主任	:卫斌				
副主任	:冯光	范修芳	邓留献	李庚	任培祥
委员	:张靖涛	张昌全	周进芳	牟用吉	田启明
	张荣军	苗玉林	刘济宝	刘维德	薛映怀
	康培元	姚志翔	刘振立	刘学成	詹志立
	赵茂轩	陈明初	张爱延	任新堂	马凤鸣
	冯先礼	刘晓海	李森	盛中华	李之生
	黄海殿	赵新纪	段礼全	姚中大	解庆昌
	王玉学				

《汝阳县土地志》编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袁成章 赵建章
副组长:王中平 柳中林 韩玉昌
成 员:李维新 黎 明 魏德献 尚现敏
袁光周 郭宏凯 申龙法 张海明
汪汝浩 王建敏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尚现敏

《汝阳县土地志》编辑工作人员

主 编:袁成章
副 主 编:王中平 田占钲 尚现敏
编 辑:尚现敏 吴汉伟 高 燕 马小娟
资料采集:赵小准 史关河 焦军锋 刘汾波
崔聪阁 李 莉 刘俊杰 王向阳



河南省土地局局长卫斌与县土地规划管理局局长袁成璋合影



县领导与局领导一起研究土地整理工作



河南省土地局局长卫斌视察
汝阳县土地管理工作

县委副书记史运升在土地规划
规划管理工作会议上部署工作



县政府副县长李钢锤与局领
导一起研究城市规划工作



县土地规划管理局局长袁成璋



县土地规划管理局领导班子合影 左一为副局长王中平、左二为局长袁成璋、右二为党支部书记柳中林、右一为副局长韩玉昌



《汝阳县土地志》编纂领导小组
小组成员合影



《汝阳县土地志》
编辑人员合影



汝阳县土地规划管理局全体
工作人员合影



土地法律法规宣传



土地规划测绘队在野外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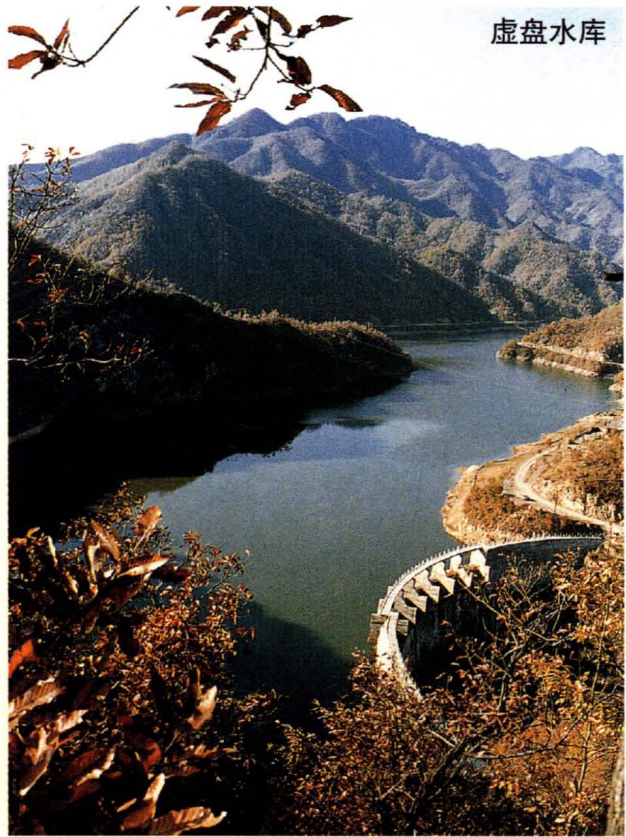
局微机室

县城新貌





◀ 县土地规划管理局办公大楼



虚盘水库

▼ 全国水土保持先进单位—登山梯田





上店镇滩涂开发



杜康大酒店



杜康仙庄全景



伊鲁路蔡店段



土地信访工作受到省土地局表彰



土地管理工作受到市政府表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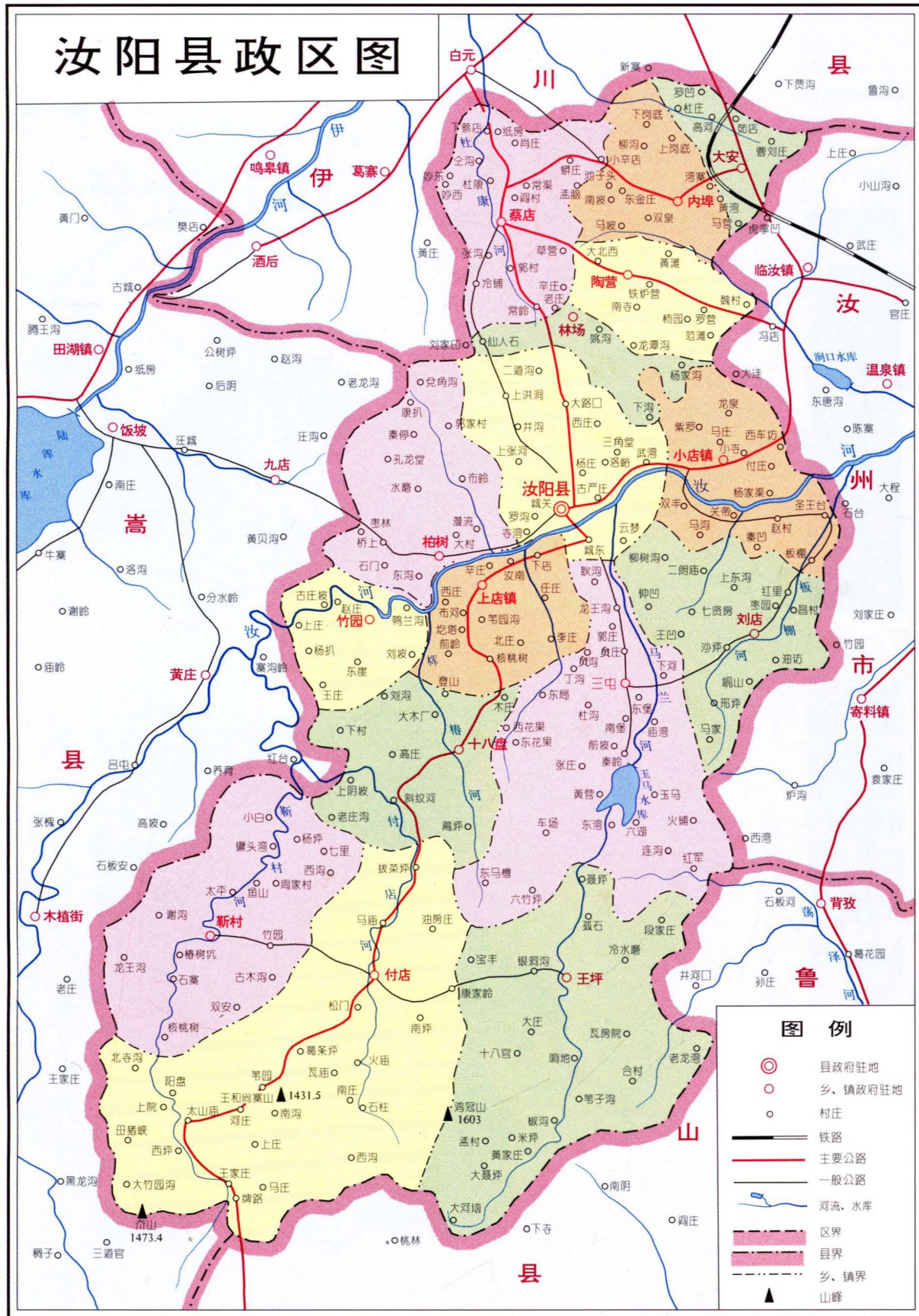


汝阳县土地规划管理局 1998 年
被市政府授予庭院化单位



汝阳火车站

汝阳县政区图



序 一

喜读《汝阳县土地志》，乐抒所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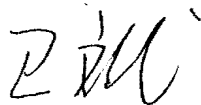
土地是生命之源，兴国立邦之本。从远古女娲抟土造人的传说到后稷教人稼穡，走出游牧，人类便与土地结下了不解之缘。从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中“剥夺地产，把地租用于国家支出”的革命纲领到孙中山的“平均地权”，毛泽东领导的土地革命，邓小平倡导的农村土地承包责任制，江泽民提出的“保护耕地就是保护我们的生命线”等无一不是对土地、土地经济和土地管理的重视。

汝阳县地处豫西伏牛山区，人多地少，土地资源较为贫乏，但在党的政策引导下，以有限的土地面积变生出无限的财富，首先解决了人民的温饱问题，继而迈向新世纪的小康之路。在经济稳步增长的同时，人们清醒地看到，土地空间正逐渐缩小。人口、经济与土地逆向发展的严峻现实，不仅引起了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高度重视，也引起了全社会的关注。人们不得不重新审视土地利用方面存在的问题：怎样才能在保证保护耕地的前提下发展地方经济，怎样才能最佳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责无旁贷地摆在了我们土地管理工作者的面前。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全省 114 个县(市)纷纷致力于《土地志》编纂这一史无前例的文化工程。

由于汝阳县委、县政府的重视，《汝阳县土地志》仅用了两年零六个月就编纂成书。该书结构严谨，编排科学，内容翔实，文风庄重，集“学术性、实用性、指导性”为一体，溶“存史、资治、教化”于一身，认真总结了汝阳土地规划管理的历史经验，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和土地规划管理局成立十年间的成功经验，为今后的土地管理工作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和科学依据。

《汝阳县土地志》不仅是汝阳县第一部国家正式出版发行的土地专业志书，也是河南省县(市)同类志书中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专业志书之一。借此机会，希望汝阳县土地管理工作者以志为鉴，立足现实，总结过去，探索未来，管好用好一方土地，造福子孙后代。

河南省土地管理局局长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序 二

国家不可无史,地方不可无志。盛世修志,已成为中国历史文化的传统。历史是一面镜子,修史编志的目的在于“存史、资治、教化”。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进入崭新的发展时期,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系列改革开放政策,极大的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与此同时,全国范围内的编修地方志工作空前活跃,《汝阳县土地志》正是在这种形势下应运而生的。

《汝阳县土地志》是汝阳县有史以来的第一部土地志书,它主要记载了上自新石器时代,下至公元 1999 年 6 月底本县土地的开发、利用和管理状况,反映了各个时期土地利用与管理的特点,它传承历史、泽被后世、反映现实、服务经济,对今后的土地管理工作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和深远的现实意义。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宝贵资源。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无不与土地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汝阳县经过土地改革,结束了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历史,实现了农民土地所有制,继而又转为集体土地所有制。进入八十年代,随着农村体制改革的深入,普遍实行了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生产关系的合理改革、调整,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土地的潜力和效应得到了越来越充分的开发和利用。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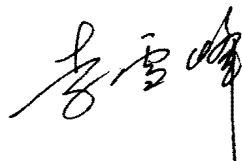
民以食为天,国以土为本。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社会事业的发展,耕地面积逐渐减少。无农不稳,无粮则乱。我们必须看到土地资源潜在的危机,耕地日益减少的势头如不得到有效的遏制,必然影响粮食产量和整个经济的增长。因此,强化土地管理势在必行。土地管理是行政、经济、法律的国家管理,也是一门涉及自然和社会的边缘科学,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情况复杂。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以来,土地纳入了依法管理的轨道。珍惜和利用每寸土地,已引起人们的重视。土地正在为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的改善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汝阳县土地志》编纂工作历时两年零六个月,除全体编辑人员的共同努力外,还得到省、市土地规划管理局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值此成书之际,谨对《汝阳县土地志》编纂工作做出贡献的所有同志及各界人士表示诚

挚的感谢!

《汝阳县土地志》首次编修,前无借鉴,今无模式,编者本着良史贵实和秉笔直书的精神,按照新方志的要求,横分门类、纵述沿变、详近略远、统合古今,力求体现时代、地方、专业特征。由于我们编写水平有限,缺乏实践经验,加之土地管理机构成立时间不长,资料匮乏,缺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汝阳县人民政府县长



一九九九年五月八日